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0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于波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电话	024-24868333	024-24868333	
电子信箱	chgf_zqb@163.com	chgf_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主要从事珠宝饰品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拥有“前店后厂”的优势,同时具有专业的设计团队。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主要采用开设直营店和加盟连锁店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并且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经营网络。萃华金店多次被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为“优秀放心示范店”,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消费者协会诚信单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在全国建立了24家直营店和433家加盟店的营销网络。截至目前,沈阳及深圳公司共拥有商标125项、专利87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692,691,287.04	2,747,008,445.08	-1.98%	2,218,103,35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12,134.25	62,561,189.86	-52.67%	58,223,1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42,970.99	55,496,452.00	-47.85%	50,581,10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9,258.66	75,916,370.80	-53.66%	401,708,46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2	-52.3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2	-52.38%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4.81%	-2.27%	5.2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3,052,358,063.14	2,625,386,580.31	16.26%	2,552,928,97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219,568.18	1,178,141,857.82	1.87%	1,127,634,644.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6,171,306.60	647,156,086.27	634,584,555.38	784,779,3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2,837.76	32,730,066.11	-8,249,973.96	-1,280,79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6,626.31	32,800,277.97	-8,503,193.76	-1,670,7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26,778.61	-74,755,739.78	18,420,328.56	11,587,891.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3%	46,000,000	0	质押	27,350,00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6.42%	9,680,000	7,260,00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6.40%	9,646,634	7,234,975		
周应龙	境内自然人	5.04%	7,598,268	0		
郭琼雁	境内自然人	4.27%	6,427,994	0	质押	1,960,000
李玉昆	境内自然人	3.53%	5,318,990	4,586,692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2.65%	4,000,000	3,000,000	质押	
曾良春	境内自然人	1.33%	2,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915,500	0		
陈兵	境内自然人	1.14%	1,71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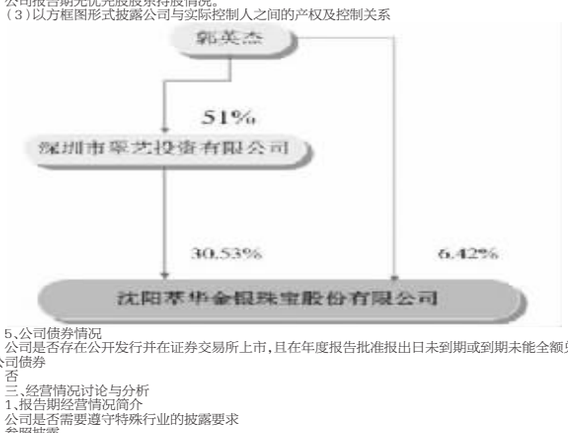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珠宝相关业

2018年,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我国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在终端销售环节处于自由竞争向寡头竞争过渡的初期,而在生产环节则处于充分竞争阶段。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900309.0亿元,同比增长6.6%;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853元,比上年同期实际增长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金银珠宝类达2758亿元,同比增长7.4%。我国中产阶级消费群体日益壮大,消费增长需求成为珠宝消费市场主要推动力。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发生转变,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个性化设计及服务体验,并以完善自身内在素质和外在形象为目标,同时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差异化需求开始显现。

公司集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专注于品牌、渠道建设和运营的珠宝品牌。及时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经营策略,萃华不但是一家进驻北京故宫的皇室珠宝品牌,同时也是登上戛纳电影节、北京国际电影、法国卢浮宫的时尚品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黄金产品	2,432,193,063.29	143,429,758.40	5.90%	-2.16%	-2.66%	-0.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根据财政部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	193,872,506.40		207,019,284.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872,506.40		207,019,284.60
应付账款	48,926,331.59		34,276,334.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926,331.59		34,276,334.96
应付利息	1,851,137.66		404,087.72	
其他应付款	42,193,726.05	44,044,863.71	10,987,732.29	11,391,820.01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4,773,462.33	34,132,288.25	15,971,318.53	15,971,318.53
研发费用		641,174.08		
其他收益	1,985,050.08	2,002,568.97	700,000.08	717,518.97
营业外收入	3,855,486.44	3,837,967.55	317,518.91	300,000.0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孙长江先生、张黎明先生、刘彦文先生、周颖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50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53.4万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68万股增加至25615.6万股。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451.22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帅啸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3日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50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53.4万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68万股增加至25615.6万股。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451.22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19-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6)详见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9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14.5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093.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0,821.3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969.18万元,补充临时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已于12月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54.96万元,手续费支出0.11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880.5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期末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010154740025049),在交通银行中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1111221018150055081),在民生银行沈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23769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599009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8年8月8日,公司及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水贝珠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5010001700000088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71010154740025049	12.7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中街支行	211111221018150055081	975.46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2376950	7,837.26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05990099	8,054.46	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水贝珠宝支行行89	44250100017000000889	7,000.63	活期存款
合　计		23,880.52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462.97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3,969.1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2018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6,131.92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806.78万元中的1,338.08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530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变更的原因为: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在经济发达地区不断加大直营店建设,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强区域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将继续加大南方市场的直营体系建设,也是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2018年度具体变更情况见附表2。

公司在2017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7年度变更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为: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3,444.00万元尚未投放,2017年将该项目中9,000.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与1,000.00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公司在2016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6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变更的原因为:茂业国际商业地产目前商场位置与公司战略布局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上市后客观上使公司有更多机会进任一流商圈的一流商场;一流商圈中独立店铺及商场店中店为稀缺的商业资源,租赁时机稍纵即逝,如果在得知店铺租赁信息后再逐一履行审批程序,极可能失去承租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原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针对本次变更灵活组织募投项目实施,使新设直营店分布更加合理。

2015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4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变更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公司的规范性对外商务谈判中得到更多的认同,客观上使公司有更多机会进任一流商圈的一流商场;一流商圈中独立店铺及商场店中店为稀缺的商业资源,租赁时机稍纵即逝,如果在得知店铺租赁信息后再逐一履行审批程序,极可能失去承租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原有的募投的部分店面的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针对一流商圈中店铺租赁信息灵活组织募投项目实施,使新设直营店分布更加合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2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9.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08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6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具体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具体项目										
沈阳市铁西区(专卖店)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否	7,904.00	1,772.08		1,656.91	100.00%	2015年7月	50.10	注1	否
		铁西百货(店中店)					115.17		2016年7月	147.61	是	否
	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	中山百汇店(店中店)	否		6,131.92	475.32	475.32	27.62%		-0.26	注2	否
		中山海港城店(店中店)				893.33	893.33			-4.55	注3	否
		东莞万达店(店中店)				325.02	325.02			0.73	注4	否
沈阳市大东区(专卖店)	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否	2,784.00	2,784.00		2,097.54	75.34%	2013年1月	2061.72	注5	否
沈阳市大东区(店中店)	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	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否	6,325.00	4,986.92		1,510.90	90.60%	2012年1月	516.96	注6	否
		沈阳市大东区中断新玛特店(店中店)				1.17	1,786.62		2015年7月	6.63	注7	否
		千盛百货(店中店)				11.90	1,220.70		2016年10月	159.57	注7	否
	周围及周边(多个直营店)	海雅店(店中店)	否		1,338.08	450.46	450.46	71.03%			注8	否
		两政百货店(店中店)				500.00	500.00				注9	否
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武汉中商店(店中店)	成都市春照路店(专卖店)	否		2,530.00	358.90	358.90	14.19%		-1.56	注10	否
合计					16,769.00	3,016.10	9,293.33	55.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为: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在经济发达地区不断加大直营店建设,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强区域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将继续加大南方市场的直营体系建设,也是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本次变更项目中“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本次变更“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806.78万元中的1338.08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剩余未变更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继续使用。本次取消“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530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本次涉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6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河南新乡大商百货商圈“高新店中店”,由于河南新乡大商百货商圈“高新店中店”客流量不足,2018年5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长春百货商圈“欧亚卡伦中店”,由于长春欧亚卡伦百货店位于长春市人民大街,是长春一条干线,但是位于长春市最繁华商业区的南部末端,客流量一般,不是商圈,为避免长期亏损,公司决定2018年10月31日提前撤出该店中店;两家店铺合计投入资金1,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两家店铺合计实现营业收入0.26万元,亏损金额-0.26万元,两家店铺合计实现营业收入0.26万元,亏损金额-0.26万元,公司将日常装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避免长期亏损,公司决定2018年10月31日提前撤出该中店。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6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原项目变更前拟以市辖区、直辖市为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开设多个直营店的计划,公司决定变更以直营店所在的市级单位和区级直营店为变更实施地点,原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日常解决资金缺口,投资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为准。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日常解决资金缺口,投资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为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新增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变更主体为沈